

证券代码：600483

证券简称：福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关于 2018 年度发电计划电量指标转让替代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7 月 5 日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气电”）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福建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发电计划电量指标转让替代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经信能源[2018]1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一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18 年，晋江气电出让上网电量为 24.73 亿千瓦时。

（二）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 0.33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含超低排放电价），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 0.5957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本次转让交易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 7 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交易平台交易申报，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，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 7-12 月。

二、《通知》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和转让替代电价测算，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，预计晋江气电 2018 年度可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 5.66 亿元人民币，该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